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8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偵辦新北市板橋區某幼兒園人員涉嫌餵食幼童不明藥物案

本署檢察官偵辦新北市板橋區某幼兒園人員涉嫌餵食幼童不明藥物，涉嫌傷害、妨害幼童發育等案，於今（112）年5月15日接獲司法警察報告後，立即分案，並由婦幼保護專組劉文瀚主任檢察官、李淑琚檢察官及邱蓓真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大隊及海山分局積極偵辦。經檢察官先行訊問相關證人後，指揮員警於5月18日搜索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該幼兒園及趙姓被告住家2個處所，查扣監視器主機等物證，並通知趙姓被告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趙姓被告以新臺幣2萬元交保候傳。

嗣經檢警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詢（訊）問相關證人，蒐集相關證據，本署檢察官指揮員警於今（8）日發動第二波行動，搜索該幼兒園園長、其餘幼保員之住所及該幼兒園等9個處所，並查扣文書紀錄、手機與電磁紀錄等證物，並通知彭姓等5名被告到案說明。

緣數名幼童家長於今年4月起發現幼童有脾氣暴躁等異常情況，且有幼童稱有幼保員給予不明藥物服用，該等家長遂帶同幼童至醫療院所檢驗尿液，驗出尿中有安眠鎮靜類藥物之數值，家長認幼保員疑似自不詳時間起至今年4、5月止，由幼兒園園

長授權，餵食幼童不明藥物，而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嫌及同法第 286 條第 1 項妨害未成人身分健全發育等罪嫌。

相關被告正由檢警訊(詢)問中，本署將指揮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偵辦本案，盡速釐清案情，以保護幼童安全。